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会[2018]4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(场)财政所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0号）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粤人社规[2018]11号）有关要求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新版）已于11月1日正式上线，为确保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，现将市财政局《转发省财政厅〈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潮财会[2018]16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会[2018]16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财政局、凤泉湖高新区财政局,市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0号)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》(粤人社规[2018]11号)有关要求,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(新版)已于11月1日正式上线,为确保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,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会[2018]87号),现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